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工字〔2018〕11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深入实施《淮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校教字〔2016〕90号），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2018年7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

2018年7月24日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是以培育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训练提供实践载体的场所。为保证基地的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指导与管理。基地以扶持大学生创新精神培育和创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搭建集政策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努力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

第二条 准许进入基地的公司本校全日制在校生创办的公司，分为见习创业公司和独立法人公司。见习创业公司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校园内登记注册、运行的公司；独立法人公司指由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组建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

具体工作职责为：

1、全面负责基地的管理工作，制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制度；

2、统筹规划和落实基地的相关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创业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3、积极协助处理入驻公司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

4、审批基地入驻公司；

5、对基地内入驻公司进行管理；

6、为创业公司推荐指导教师，进行运行指导和协调管理；

7、积极争取省、市、区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对好的项目为其向省、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基金、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等争取创业孵化扶持资金。

8、对大学生实施创业培训，包括意识、知识、经验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内容，使其适应社会和市场要求。

第四条 基地建立聘任创新创业导师制度，创新创业导师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根据相关细则从历届创业成功校友、

企业人士或学校教师中遴选、聘任产生。其负责基地孵化项目的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

第三章 申办程序与入驻条件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定期受理孵化项目的申请，并进行审批。孵化项目需以自主创业团队为载体，并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院作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其中，见习创业公司需确定至少一名指导老师，负责对见习创业公司的日常运营指导监督。

第六条 申办程序

- 1、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 (1) 创业公司申报表；
 - (2) 创业计划书；
 - (3) 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
 - (4) 公司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等。
- 2、经过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批准；
- 3、通过审批的公司签署《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入驻协议书》；
- 4、公司搬迁入驻。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公司可入驻基地：

- 1、孵化项目原则上应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学校大学生

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2、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营销计划；

3、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4、公司负责人为全日制在校生，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的管理；

5、发起人拥有创办公司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公司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6、见习创业公司必须是通过校内审批，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独立法人公司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

第四章 公司的性质与学校优惠政策

第八条 大学生创业公司分为科技类、服务类和商贸类等类型。学校鼓励科技类型公司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公司其次，对于食品饮料类商贸公司、简单重复的商贸类公司要进行严格审批。

第九条 创业公司营运资金实行学生自筹的模式。

第十条 学校为入驻公司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免费为入驻公司提供办公桌椅、资料柜、电源接口、网络端口等办公设备；

2、对公司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公司代码、银行开户手续提供服务指导；

3、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协助公司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入驻公司管理

第十一条 基地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孵化项目的申请、学期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主要的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学生创业公司进行以下管理：

1、公司负责人在接到进驻基地批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与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签署正式的合同。根据申报书和合同书，认真编写“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进驻经营计划表”，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查，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2、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大学生创业公司运营情况每学期进行考核评比；

3、公司在基地孵化期限不超过两年，期满后需离开基

地自主经营。对学期考核连续为优秀或期满考核为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到校外合作孵化基地继续孵化；

4、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公司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5、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公司，基地有权予以撤销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6、创业公司每个学期及年度须填写“基地进驻公司学期、年度经营报告”。“学期经营报告”于下一学期放假前 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经营报告”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统一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于不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公司，停止执行实施计划。在一个月內按规定纠正、补报的，恢复计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计划实施。

第十三条 入驻公司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1、按《公司法》要求建立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劳动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制度，完善的岗位责任制；

2、运营期间需遵守劳动法、各种税法等相关法律；

3、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基地签订的《基地入驻协议》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创新创业服务工作；

4、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服从物业管理，注意用电

安全。公司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场地的钥匙、门窗，负责公司内部设施、财务的保管；

5、入驻公司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公司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6、遵守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入驻公司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业公司因公司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公司变更、重新注册、股份转让等事宜。

第十五条 独立法人公司不再需要使用基地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见习创业公司因办理了工商登记成为独立法人公司，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再按照独立法人公司入驻程序和要求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基地：

- 1、每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 2、严重或屡次违反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 3、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 4、公司负责人因毕业或退学等原因，已经注销学籍者；

5、达到协议期限(主要法人代表在第 7 学期结束)逾期未退出者;

6、其他等不适宜在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继续运营的。

第十七条 入驻公司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须结清相关费用, 撤出公司自购设备等, 清理并恢复场地原貌, 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有权会同有关单位单方面收回场地, 所造成的损失由入驻公司承担。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十八条 入驻公司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者, 由公司自行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内入驻的创业公司。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试行期为一年。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实施。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

附件 1：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入驻申请表

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所在学院				专 业	
项目负责人参加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情况					
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所学专业	年龄	分 工	签 名

--	--	--	--	--	--

二、项目及资金情况

企业名称	
资金来源	(1) 自筹; (2) 贷款; (3) 创业基金; (4) 其它。
所需资金	
设备来源	(1) 自购; (2) 租赁; (3) 其它。
项目介绍及申请经营范围(可另附)	
参加人员情况	参与创业学生总数: 人
项目预计可实现的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第一年度 万元, 第二年度 万元。 利 润: 第一年度 万元, 第二年度 万元。

经营场地 需求	共需面积 平方米
------------	-------------------

三、审批意见

项目 负责人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指导老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创新创业 实践基地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2：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项目 入驻协议书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和
 -----本着平等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
 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旨在共同遵守和约束。

第一条 协议各方：

甲方：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是面向大学生
 开展创业服务的组织机构，能独立享受并承担本合同的权利和义
 务。

乙方：_____，住所
 地：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是符
 合进驻创业基地条件，从事创新创业项目运营的团队，能独立享
 受并承担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从事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服务）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
- 2、淮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 3、有较成熟的模拟项目；
- 4、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 5、有模拟运营项目的资金和人员，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 6、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进驻项目:

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进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及义务:

- 1、指导或协助办理各项项目运营手续；
- 2、提供有关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相关信息和指导；
- 3、帮助培训开发、管理、经营、生产等各类人才；
- 4、免费提供办公场地；
- 5、对乙方进行指导管理，组织实施每学期和每年度的考核。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乙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2、在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条件，或者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场地。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及义务:

1、自愿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2、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开发计划，每学期书面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每年度向甲方上交年度总结和第二年度计划，接受每年度的考核；

3、每学期向甲方报送财务，统计等各类报表；

4、爱护甲方提供的场地、用房、各类附属设施；

5、根据自身制定的章程，规范行为，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6、乙方的项目开发和经营方向必须符合申请时的商业计划书及企业章程，如需调整经营项目，必须报由甲方审批；

7、严禁乙方私下转让工作室，负责人如有变更，必须报由甲方审批；

8、乙方的股权分配要以合同的形式写明并报甲方备案；

9、乙方负责经营期内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人身安全，如造成财物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在装修时，必须保证工作室墙面，地面，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完整性，如有违反，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11、乙方从事商业经营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切实做到“文明经商，诚信经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如下优惠权利：

- 1、由甲方提供免费创新创业办公场地；
- 2、优先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创新创业方面的培训。

第八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到期后，乙方如需续订，则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进驻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则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签订终止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及后果：

1、因不可抗拒因素和国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违反其职责，导致乙方无法实施原计划和目标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乙方需提前 30 日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视情收回乙方在进驻期内享受的免费场地及各类资金补助：

- (1) 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
- (2) 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条件；
- (3)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经考核，甲方认定乙方项目进展与拟定计划差距较大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且情况严重的。

第十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争议，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亦可直接提交淮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3: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如有违法行为，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自愿接受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其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爱护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场地、用房、各类附属设施（包括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及通讯设施）。如需装修，必须保证工作室墙面、地面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完整性，如有违反，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

四、合法经营。不超时、超范围经营，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切实做到“文明经商，诚信经商”。如有投诉，责任由本人承担。

五、不转让给他人经营，不接受他人投资委托经营。如有转让，愿意受到纪律处分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自己负责。

六、不影响基地其他人员的正常工作和休息。保证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保证不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切经营活动。

七、每月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制发

(此件主动公开)